

香港特别行政区代表团参加
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和
全国第十二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九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

赞助计划

一. 赞助种类

1. 现金赞助；
2. 商品／服务赞助；及
3. 纪念特刊广告。

二. 赞助级别

赞助分下列三个级别：

1. 钻石赞助 — 赞助现金港币 200,000 元或以上；
2. 红宝石赞助 — 赞助现金港币 50,000 元以上至 200,000 元以下；或商品／服务价值达港币 50,000 元或以上；以及
3. 纪念特刊广告 — 于《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十五运会）／全国第十二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九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残特奥会）香港特区代表团纪念特刊》刊登广告。

三. 鸣谢安排

按赞助级别向赞助人／机构作出下列方式的鸣谢：

1. 钻石赞助
 - (a) 在海报及纪念特刊等有关宣传品予以鸣谢；
 - (b) 赞助人／机构可免费在纪念特刊内页刊登全版广告，其中赞助现金金额最高者，其广告可刊登于纪念特刊的封底；

- (c) 邀请赞助人／机构代表出席香港特区代表团授旗仪式及返港欢迎仪式[#]，并于授旗仪式中向赞助人／机构颁发感谢状；以及
- (d) 赞助人／机构可自费于授旗仪式的场地摆放两块宣传板（每块约 1 米乘 2 米）及两幅宣传横额（每幅约 1 米乘 3 米），有关安排须视乎仪式举行的地点及场地的布置安排而定，自费宣传板或横额的内容须经香港特别行政区代表团筹备委员会（筹委会）秘书处审批，筹委会有权予以修改并保留最终决定权。

2. 红宝石赞助

- (a) 在海报及纪念特刊等有关宣传品予以鸣谢；
- (b) 赞助人／机构可免费在纪念特刊内页刊登全版广告；以及
- (c) 邀请赞助人／机构代表出席香港特区代表团授旗仪式及返港欢迎仪式[#]，并于授旗仪式中向赞助人／机构颁发感谢状。

[#] 筹委会 有权因应恶劣天气或特殊情况取消授旗仪式及返港欢迎仪式。

3. 纪念特刊广告

于《十五运会／残特奥会香港特区代表团纪念特刊》刊登广告的赞助金额如下：

- | | |
|------------|-------------|
| (a) 封面里全版* | 港币 20,000 元 |
| (b) 封底里全版* | 港币 15,000 元 |
| (c) 内页全版 | 港币 10,000 元 |
| (d) 内页横半版 | 港币 5,000 元 |

* 如有多于一个赞助人／机构有意在同一版位刊登广告，筹委会秘书处会知会相关赞助人／机构，并以价高者得的方式决定版位刊登权谁属。如赞助金额相同，于今届有提供其他现金或商品／服务的赞助人／机构将获优先考虑。

四. 接受赞助的商品／服务项目

1. 运动制服／装备**（包括运动外套及长裤、长袖卫衣、短袖圆领汗衣及反领汗衣、短裤、运动鞋、袜、袋及毛巾）；
2. 西服（如西装外套、西裤／裙）；
3. 交通（如机票、往返香港国际机场交通）；
4. 综合旅游保险；
5. 运动员赛前体格检查；
6. 国内用的上网卡／电话卡／充值卡；
7. 宣传广告（如在港铁、公共巴士、报章、杂志、户外广告、电台、电视及社交平台刊登广告）；
8. 宣传印刷品（如宣传横额、灯箱广告、纪念特刊）；及
9. 其他（视乎需要及执行委员会的意见而定）。

** 筹委会亦会考虑接受单一项目的赞助，但如有赞助人／机构可以提供全部项目或多于一项的运动制服／装备，有关赞助人／机构将获优先考虑。

备注：

1. 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的鸣谢安排将按赞助人／机构的赞助意愿分开处理，而上述运动会的授旗仪式及返港欢迎仪式亦会分开举行；
2. 筹委会不接受烟酒商的赞助；
3. 商品／服务的赞助必须以全数方式赞助，筹委会不考虑以优惠价或成本价方式提供的商品／服务赞助；
4. 如有意提供赞助的单位之间可能在业务上互有竞争，或有多于一个赞助人／机构提供同类别商品／服务的赞

助，筹委会秘书处会尽早知会有关单位和进行协商；如协商不果，筹委会有最终决定权，并会以赞助金额高低、商品／服务是否配合活动需要、赞助机构的业务性质、规模、形象和诚信，以及过往赞助同类型活动的经验等作为考虑因素；

5. 各项鸣谢的排列先后次序会按赞助级别及金额高低安排。在计算赞助金额方面，会先计算现金赞助金额，然后再计算商品／服务的等值赞助金额。如金额相同，则以赞助机构在商业登记册内的英文名称按字母排列先后次序；
6. 赞助机构如为母公司、集团、总代理等，并欲提供旗下某品牌的商品／服务作为赞助，只可选定一个商标接受鸣谢；
7. 筹委会有全面酌情权，可拒绝接受任何赞助而无须解释原因；以及
8. 筹委会保留修订以上条款的权利。

致：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和全国第十二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九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
 香港特别行政区代表团筹备委员会秘书处（经办人：方芷铃女士）
 （电邮：almiime14@lcsd.gov.hk）
 （传真号码：2692 0531）

香港特别行政区代表团 参与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 赞助回条

本赞助人／机构有意赞助香港特别行政区代表团参与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详情如下：

赞助级别（请在适当方格内加上别号）

(1) **钻石赞助**（赞助现金港币200,000元或以上）

赞助现金港币 _____ 元

(2) **红宝石赞助**（赞助现金港币50,000元以上至200,000元以下；或商品／服务价值达港币50,000元或以上）

赞助现金港币 _____ 元及／或商品／服务（请注明商品／服务项目及其价值）：

(3) **纪念特刊广告**

(i) 封面里全版 现金港币 _____ 元（港币20,000元）

(ii) 封底里全版 现金港币 _____ 元（港币15,000元）

(iii) 内页全版 现金港币 _____ 元（港币10,000元）

(iv) 内页横半版 现金港币 _____ 元（港币5,000元）

赞助人／机构的资料

赞助人／机构名称：_____

地址：_____

代表姓名和职位：_____

联络人姓名和职位：_____

联络号码：_____

传真号码／电邮地址：_____

【機構印章】

签署：_____ 日期：_____

备注：

- ◆ 如贵公司／机构有意提供赞助，请于2025年3月7日或之前，把填妥的赞助回条以邮寄、传真或电邮方式交回「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和全国第十二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九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香港特别行政区代表团筹备委员会秘书处」。
- ◆ 贵公司／机构所提供的个人资料只作处理赞助事宜、日后联络及宣传本活动之用。除获秘书处授权的职员外，其他人士不得查阅贵公司／机构所提供的个人资料。如欲更正或查阅贵公司／机构在本表格上所提供的数据，请与秘书处联络。
- ◆ 赞助获香港特区代表团执行委员会接纳后，秘书处将另函向贵公司／机构确认有关赞助并跟进后续安排。
- ◆ 如有查询，请与下列秘书处职员联络：
陈柏辉先生（电话：2601 8777／电邮：lmme2@lcsd.gov.hk）
余庆龙先生（电话：2601 7669／电邮：almime2@lcsd.gov.hk）
传真号码：2692 0531
邮件地址：香港沙田排头街1至3号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总部2楼
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和全国第十二届残疾人运动会暨
第九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香港特别行政区代表团筹备委员会秘书处

致：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和全国第十二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九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
香港特别行政区代表团筹备委员会秘书处（经办人：方芷铃女士）
（电邮：almiime14@lcsd.gov.hk）
（传真号码：2692 0531）

**香港特别行政区代表团
参与全国第十二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九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
赞助回条**

本赞助人／机构有意赞助香港特别行政区代表团参与全国第十二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九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详情如下：

赞助级别（请在适当方格内加上别号）

(1) **钻石赞助**（赞助现金港币200,000元或以上）

赞助现金港币 _____ 元

(2) **红宝石赞助**（赞助现金港币50,000元以上至200,000元以下；或商品／服务价值达港币50,000元或以上）

赞助现金港币 _____ 元及／或商品／服务（请注明商品／服务项目及其价值）：

(3) **纪念特刊广告**

(i) 封面里全版 现金港币 _____ 元（港币20,000元）

(ii) 封底里全版 现金港币 _____ 元（港币15,000元）

(iii) 内页全版 现金港币 _____ 元（港币10,000元）

(iv) 内页横半版 现金港币 _____ 元（港币5,000元）

赞助人／机构的资料

赞助人／机构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代表姓名和职位： _____

联络人姓名和职位： _____

联络号码： _____

传真号码／电邮地址： _____

【機構印章】

签署： _____ 日期： _____

备注：

- ◆ 如贵公司／机构有意提供赞助，请于2025年3月7日或之前，把填妥的赞助回条以邮寄、传真或电邮方式交回「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和全国第十二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九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香港特别行政区代表团筹备委员会秘书处」。
- ◆ 贵公司／机构所提供的个人资料只作处理赞助事宜、日后联络及宣传本活动之用。除获秘书处授权的职员外，其他人士不得查阅贵公司／机构所提供的个人资料。如欲更正或查阅贵公司／机构在本表格上所提供的数据，请与秘书处联络。
- ◆ 赞助获香港特区代表团执行委员会接纳后，秘书处将另函向贵公司／机构确认有关赞助并跟进后续安排。
- ◆ 如有查询，请与下列秘书处职员联络：
陈柏辉先生（电话：2601 8777／电邮：lmme2@lcsd.gov.hk）
余庆龙先生（电话：2601 7669／电邮：almime2@lcsd.gov.hk）
传真号码：2692 0531
邮件地址：香港沙田排头街1至3号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总部2楼
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和全国第十二届残疾人运动会暨
第九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香港特别行政区代表团筹备委员会秘书处